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10日以电话或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6月2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盛雪华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下同）调整至18,000万元，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公告》（2024-033）。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4-034）。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